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花交簡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田健雄

訴訟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

被告 滕安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花交簡字1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

法官 邱正裕

法官 簡廷涓

不得抗告